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 1 号（总号：260）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
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办法》的通知……………(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第四届“昆明市名匠”和
“昆明市名匠工作室”的通知……………(11)

〔人事任免〕

关于梁平等十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3)

关于王月冲等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4)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大事记……………(16)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9〕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昆明

2019年12月3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昆明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的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提案的规定，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尊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认真负责地承办建议、提案，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建议，是指国家、省、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提出的、经人大有关机构审查的书面建议、批评和意见。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提案，是指国家、省、市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

派、有关人民团体、界别、界别小组或者联组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提案人”）在履行职能时，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提出的、经政协提案委审查立案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中办理建议、提案的主体是昆明市各级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以下统称“承办单位”）

第五条 昆明市各承办单位承办建议、提案的范围：

（一）上级人大、政府和政协交办的建议、提案；

（二）市人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闭会期间向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

（三）提案人在市政协全体会议或闭会期间提出的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提案；

（四）人大代表、提案人在视察、调研、检查等活动中提出的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办理建议、提案，是昆明市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承办单位应当将其作为贯彻执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

商制度、促进政府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体现，予以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程序办理。

第七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应以提高办理质量为导向，求真务实，提高效率，切实解决问题，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应。

第二章 办理工作机构职责

第八条 昆明市人民政府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昆明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各承办单位办理上级人大、政府、政协交办的建议、提案；

（三）组织各承办单位办理本级人大、政协交办的建议、提案；

（四）审查承办单位对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的办理意见并按有关程序报批答复；

（五）向上级人大、政府、政协报告昆明市承办有关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

（六）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级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向市政协通报市级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第九条 市政府办公室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 归口管理、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昆明市政府系统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 负责对承办单位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组织办理工作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

(三) 负责对接协调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部门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四) 接收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办理的建议和提案；

(五) 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六) 负责建议、提案办理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建立办理工作台账，将建议、提案办理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工作经费，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报告本单位办理工作情况。

第三章 办理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议、提案实行分级负责，

归口办理。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人大、政府、政协的有关要求做好建议、提案接收工作。接收后逐件清点核对，分类登记建档，严防疏忽漏办，杜绝交而不收，收而不办。

第十二条 建议、提案一般应在正式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并答复人大代表、提案人。对办理难度较大、综合性较强、涉及面较广，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完成办理并答复的，书面报经交办单位同意后，可延长办理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上级人大、政府、政协交办至昆明市人民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的答复时限，按具体交办通知要求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人大、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确定政府领办领导。承办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单位应落实1个工作方案、1次联合调研、1场面商会议、1份情况报告的“四个一”工作制度，按要求重点研究办理。

对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报市政府领办领导审批后下发执行。承办单位领导牵头负责，邀请有关人大代表、提案人和督办单位、协办（会办）单位共同调研，实行现场办理、联合办理。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时限为6个月。

第十四条 建议、提案办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凡能够解决的问题，应抓紧

研究办理，认真解决、落实到位；

（二）确属需要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认真研究吸纳，积极创造条件，列入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逐步予以解决、推进落实；

（三）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阐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取得人大代表、提案人的理解。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统一格式，在办理复文首页标明办理结果分类。办理结果分类按照以下要求界定：

所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以及所提意见建议已被吸收采纳的，可标为“A”类件；

所提主要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计划或已经制定措施，能够逐步加以解决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标为“B”类件；

所提主要问题暂时无法解决，但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承办单位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或因法律和政策规定、目前条件限制等原因确实无法解决的，可标为“C”类件。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确定办理复文公开属性，并在办理复文首页上明确标注：

（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应当在复文首页标注

“公开”。

（二）对办理复文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人大代表或提案人明确表示建议或提案内容不宜公开的，办理结果在复文首页标注“不公开”，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复文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办理结果在复文首页标注“公开”。

（三）对涉及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情况的国家秘密或高敏感工作信息，无论人大代表或提案人是否明确公开，复文单位经保密审查确定以上情形后，办理结果在复文首页标注“不公开”。如涉及国家秘密，则应在复文时按权限标注密级，并向人大代表或提案人明确告知。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明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承办人员，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承办单位应当对建议、提案文本、调研情况、协商情况、办理复文等有关资料逐件进行整理、存档，建立工作台账。

第十八条 建议、提案涉密的，应当按照保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九条 交办。上级人大、政府和政协交办至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建议、提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代表市人民政府接办后，根据建议、提案的内容再交办

有关承办单位具体承办。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协全会（以下简称市“两会”）期间和闭会期间提交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和市政协提案委受理并经审查立案后，通过联合召开全市交办工作会议等形式，原则上以建议、提案网络系统集中交由各承办单位办理。

第二十条 签收。承办单位应当在交办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签收建议、提案。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接到建议、提案后，如不属于本单位办理或有调整意见的，应提出调整意见并说明调整原因、依据、建议，于交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回交办单位。对承办单位提出的书面调整意见，交办部门应当及时研究，按程序审批后，作出处理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交办。

第二十二条 承办。承办单位对承办的建议、提案应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办理工作程序研究办理。

承办建议、提案的方式有独办、分办、协办（会办）。由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应主动协商、牵头负责办理工作，协办（会办）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在接收建议、提案后1个月内，按照办理复文的规范格式，将协办（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发生变化的，协办（会办）单位应及时通报主办单位。其中，昆明

市人民政府协办（会办）的国家、省级建议、提案，由市人民政府将协办（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2个以上单位分别承办的建议、提案，分办单位只办理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但应该相互协商，共同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调研。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认真调研、积极吸纳，充分发挥建议、提案在政府决策过程中的重要参考作用。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尽可能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调研论证。

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和建议、提案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承办单位应专题摘报领导决策参考。

第二十四条 办理协商。承办单位要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广泛运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加强与人大代表、提案人的协商，做到办前了解实情、办中探讨对策、办后征询意见。

承办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协商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提案人的面对面沟通交流。可以采取网络、信函、材料协商等形式进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答复面商。承办单位在正式答复人大代表和提案人之前应当与之面对面进行协商，提交答复文本初稿

并听取人大代表和提案人的意见建议。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代表、提案人进行直接面商的，或与代表、提案人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记录详细情况并及时将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或市政协提案委。

第二十六条 承办建议、提案数量10件以上的单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工作会，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提案人的意见、建议，逐步形成常态化协商民主机制。

重点建议、重点提案一律面商。人大代表、提案人有明确要求的必须面商，当面沟通有利于充分协商的应当面商。

第二十七条 审核。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和协办（会办）意见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建议、提案复文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发；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复文由市政府领办领导审核签发。

第二十八条 答复。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求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情况准确、文字精练、态度诚恳、语气谦和，逐项回应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工作措施切实可行，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应以主办单位正式函件、按照规定格式、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人大代表、提案人。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的办理意见，由承办单位报送市政府办

公室进行综合审查，并以市政府名义报省政府答复全国人大代表、提案者。

省级建议、提案的办理意见，由承办单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进行综合审查，按程序报市政府答复人大代表和提案者；同时，省级建议办理复文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和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提案办理复文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协提案委。

市级建议、提案的办理意见，由承办单位向人大代表和提案人进行答复；同时，市级建议办理复文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市级提案办理复文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和协办（会办）单位应充分协商形成一致的答复意见，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人大代表、提案人。2个以上单位分别承办的建议、提案，分办单位要分别答复人大代表、提案人，在答复前分办单位要加强沟通，避免答复意见矛盾重复。

书面答复办结后，省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由市政府办公室录入网上办理系统；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由承办单位录入网上办理系统。

第二十九条 送达。人大代表个人的建议，答复函件应当由承办单位送达本人；人大代表联名的建议，应当送达领

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个人的提案，答复函件应当由承办单位送达本人；政协委员联名的提案，答复函件送达第一提案人；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答复函件送达提案单位；界别、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答复函件送达召集人。送达方式为承办单位亲自送达或以挂号信方式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条 反馈。建议、提案办理复文送达、寄送人大代表、提案人时应附征求意见表。人大代表、提案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办理，进一步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单位应继续研究办理，并在1个月内予以答复。

第三十一条 公开。承办单位应积极稳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及舆论引导工作。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由承办单位在办结后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专栏或本单位政府网站设立专栏予以公开，没有政府网站的单位可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予以公开。年度办理工作总结应同步公开。

单独办理、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有关承办单位是公开工作的主体；2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是公开工作的主体，协办（会办）单位应在协办（会办）意见中明确是否公开。

第三十二条 总结。在全面完成建

议、提案办理工作后，承办单位应认真总结经验，仔细查找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形成工作总结。昆明市办理上级建议、提案的工作总结由市人民政府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各承办单位每年应将本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书面总结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协提案委。

第三十三条 续办续复。对建议、提案答复中当年不能解决的或承诺事项和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问题，按照人大、政协续办续复的要求，承办单位应当继续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已取得明显进展或落实到位的，及时向有关人大代表、提案人书面反馈情况，同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市政协提案委。

第三十四条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对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工作进行督办，并与承办单位密切联系，掌握工作动态，加强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协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建立联合督办机制，加大督办力度，做好办理工作。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督办制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办理任务。

第五章 激励与问责

第三十五条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列入各承办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市政府办公室在听取人大、政协建议意见基础上,牵头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国家、省、市级建议、提案进行综合考评,将考核结果纳入结果运用,并作为表彰先进、通报批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对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昆明市表彰奖励的有关规定,每年给予通报,以兹鼓励。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承办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一) 承办单位领导重视,办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完善,办理程序规范,具体经办人员落实办理制度,按时按质完成办理工作,成效显著的。

(二) 办理方法措施有力,解决实际问题成效突出和续办续复工作完成较好,得到上级或本级人大常委会、政协肯定的。

(三) 创新工作机制,办理成效显著,代表、提案人普遍提出表扬或满意率较高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责:

(一) 对办理工作不重视,办理工作制度不健全,不明确办理责任,不落实具体承办人员的;

(二) 不按办理要求和程序规范办

理,退回重办仍达不到要求,敷衍塞责,草率应付,人大代表、提案人意见较大的;

(三) 承办单位之间互相推诿、贻误工作,主办单位不牵头负责,协办(会办)单位不积极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承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工作的;

(五) 承办人员遗失建议、提案原件的;

(六) 在办理过程中未履行保密审查造成泄密的;

(七) 其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乡镇人民政府对本级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可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昆政发〔2005〕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2. 办理市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附件 1

昆明市 XX 局（委、办公室）

〔办理类型〕

〔是否公开〕

昆 X 函〔 〕号

关于昆明市第 X 届人大 X 次会议第 XX 号 建议答复的函

XX 代表：

您提出的《XXXXXXXXXX》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文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 0871-66666666，手机号）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 2

昆明市 XX 局（委、办公室）

〔办理类型〕

〔是否公开〕

昆 X 函〔 〕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 X 届 X 次会议第 XX 号 提案答复的函

XX 委员（单位，涉及集体提案）：

您提出的《XXXXXXXXXX》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文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 0871-66666666，手机号）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定第四届“昆明市名匠”和“昆明市 名匠工作室”的通知

昆政办〔2019〕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昆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激励机制，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昆政办〔2010〕92号）文件要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征集、单位申报和严格筛选的程序，决定授予代云华等15位同志“第四届昆明市名匠”、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单位“第四届昆明市名匠工作室”称号。

希望被认定为“第四届昆明市名匠”的个人和“第四届昆明市名匠工作室”的单位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不断进取，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发扬“工匠精神”，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全市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向被认定的单位和个人学习，学习他们敬业爱岗，勇于改革，无私奉献的好思想、好作风，为昆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附件：1. 第四届昆明市名匠名单
2. 第四届昆明名匠工作室名单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1

第四届昆明市名匠名单

(共计 15 名，排名不分先后)

代云华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鲁艳洪	昆明蜗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胡相伟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付昆祥	昆明森舍墨工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林安川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袁昆林	云南古瑞祥乌铜走银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刘洪平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唐建安	永胜唐银匠文化传播责任有 限公司
欧云川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 恒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李文洪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祖玉兰	昆明祖玉兰刺绣艺术有限公司
鄢 赓	昆明饭店有限公司		
盛 洁	云南饮源斋职业培训学校有 限责任公司		
徐联庆	昆明市大观公园		

附件 2

第四届昆明市名匠工作室名单

(共计 15 家，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大观公园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蜗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昆明森舍墨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古瑞祥乌铜走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胜唐银匠文化传播责任有限公司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昆明饭店有限公司	昆明祖玉兰刺绣艺术有限公司
云南饮源斋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梁平等十八名同志任免的通知

昆政任〔2019〕9号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市信访局、市医保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驻上海联络处、市驻深圳办事处、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梁平同志任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昆明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贤锋同志任昆明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局长，免去昆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局长职务；

肖真雷同志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昆明阳宗海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免去昆明倘甸产业园区、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边慧夏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二年)；

曹明华同志任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陈超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延长挂职一年)；

杨昌琴同志任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潘加智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驻上海

联络处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童福军同志任昆明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冠群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亮同志任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副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向军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杨建军同志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云萍同志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桂春同志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昆明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薇同志昆明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贾诏勋同志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泽松同志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有试用期的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关于王月冲等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昆政任〔2019〕10号

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城市管理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大健康办、市机关事务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委会，昆明轨道集团、昆明公交集团、昆明高速公路公司、昆明排水公司、昆明中北集团、昆明保安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月冲同志兼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桂泽同志兼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勇同志兼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春同志兼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赵昆同志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马东山同志任昆明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昆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艳同志任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段波同志任昆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付群同志任昆明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渠渊同志任昆明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支国强同志任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高鑫同志任昆明市滇池水生态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杜映荣同志任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姚晓怡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赵加伟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救助管

理站站长（副处级）；

杨晨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大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杨云鸿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大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姜乾宏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任熙忠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袁亭聚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李兰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务副院长；

免去刘开庆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杨光明同志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苏建民同志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骆晓林同志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英同志昆明市审计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锁良勇同志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波同志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喜玲同志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昆明市地方铁路和轨道发展局局长职务；

免去段家明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第五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朱滔同志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杨磊毅同志昆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陈瑞生同志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宗庆生同志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上试用期满的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2019年12月5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2月)

1日,2019上合昆明马拉松开赛。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宣布2019上合昆明马拉松开赛,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弗拉基米尔·诺罗夫,印度驻华大使唐勇胜,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哈比特·柯依舍巴耶夫,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青年体育文化局局长卡纳特·阿马库洛夫,乌兹别克斯坦驻华大使巴赫季约尔·塞伊多夫,阿富汗驻华使馆临时代办穆萨·阿雷菲,阿塞拜疆驻华大使阿克拉姆·杰纳利,尼泊尔驻华大使利拉·马尼·鲍德尔,土耳其驻华大使阿布杜卡迪尔·埃明·约南,斯里兰卡驻华大使卡鲁纳塞纳·科迪图瓦库,副省长李玛琳,外交部欧亚司参赞王镇,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以及阿富汗、俄罗斯、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蒙古国、亚美尼亚、巴基斯坦等国家的外交官和嘉宾出席开幕式。

同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喜良等会见并宴请来昆访问的上合组织秘书处、上合组织成员国驻华使节、欧亚青年精英代表团一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弗拉基米尔·诺罗夫出席宴会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

3日,第四届昆明国际友城合作与发展研讨会在昆明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王喜良与加济布尔市市长、万象市委常委、瓦加瓦加市市长共同为“昆明国际友城教育合作联盟联络处”揭牌。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与友城代表共同签署《昆明国际友城教育合作宣言》。

同日,召开昆明市第十二次民政会暨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副市长赵学农主持会议并讲话。

4日,召开市政府党组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暨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第一督导组到会指导。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到晋宁区现场观摩花卉产业发展,并召开全市推进“一县一业”现场会,副市长赵学农主持会议。

9日,召开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19年第六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杨正晓,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建阳,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刘申寿,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等参加会议。

同日,昆明区域性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暨2019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球知商(昆明)科创项目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在昆明南亚东南亚科技服务业合作中心举行。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刘申寿,副市长周红斌参加活动。

同日,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刘申寿,副市长周红斌共同为“昆明·科技

人才之家”揭牌,副市长周红斌发布《2019年南亚东南亚区域技术创新发展报告》。

1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召开国家植物博物馆规划建设指挥部第四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高中建,副市长王冰,副市长周红斌,中科院昆明分院院长周杰、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党委书记杨永平参加会议。

1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召开《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省、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省筹备办主任、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张纪华,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周红斌,以及省筹备办、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有关领导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昆明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日,昆明市文化旅游招商引资推介会在北京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志

等出席推介会。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致辞，副市长周红斌介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协副主席夏静主持会议。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树奇，北京市朝阳区政协副主席王文远出席。

13日，召开云南省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昆明市及滇中新区汇报会。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出席会议，并作考核动员讲话。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并代表昆明市及滇中新区党政领导班子汇报2019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滇中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吕永栋分别向大会述责述廉。市委、市政府和滇中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作书面述责述廉。省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四检查考核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出席汇报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参加汇报会。

1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滇池保护治理专家咨询会，邀请院士专家共同为滇池保护治理出谋划策、献智献力。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中国工程院一局局长徐进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

协主席熊瑞丽等市领导，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领导，部分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4日—17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专家组一行到昆调研滇池保护治理工作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李佐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斌出席座谈会。

18日，召开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等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熊瑞丽作总结讲话。

同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召开昆明市及滇中新区经济工作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斌，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吕天云等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2019年昆明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指挥部第二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学农传达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的批示精神。

19日，市委、市政府与部分在昆重点

央企和省企举行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斌，市委常委金彦江，副市长王冰参加座谈。

同日，云硅智谷科技小镇启动暨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工活动在昆明高新区马金铺片区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副省长董华出席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宣布云硅智谷科技小镇启动暨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工，副市长王冰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等出席活动。

同日，昆明世博园创新改造暨大型文化旅游综合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世博园内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副市长高中建等参加仪式。

同日，召开争创第十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动员会。市委副书记、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昆明警备区政委张海泉作安排部署，副市长赵学农主持会议。20日，举行渝昆高铁云南段开工仪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豪出席仪式并宣布建设动员令；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同军讲话；省政协主席李江等省领导出席；市

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参加。

同日，召开昆明市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创新实验区建设研讨会。市委副书记刘智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中国农业大学校长孙其信一行出席会议，副市长赵学农主持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3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研究有关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集体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研究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通报认定第五届昆明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和昆明市优秀技术能手、下达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表彰奖励2019年昆明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等有关事项。

21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与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副省长和良辉，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融创中国董事会主席孙宏斌，环球融创会展文旅集团董事长邓鸿等出席签

约仪式。副市长王冰主持签约仪式，副市长周红斌代表市人民政府与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约。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出席签约仪式。

25日，召开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四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副市长赵学农等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昆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暨根治欠薪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26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陈豪作了讲话。会议听取和讨论了陈豪受省委常委会委托作的省委十届六次全会以来的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了云南省2019年党的建设工作专题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云南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省委书记陈豪就《实施意见（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出席这次全会的有，省委委员76人，候补委员8人。省纪委委员、省监委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省第十次党代会部分基层

代表列席了会议。

27日，经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张斌同志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永禄同志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同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副主任、退役军人事务部拥军优抚司司长曹俊率队到昆明，就第十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情况开展调研督导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市委副书记刘智汇报了昆明市争创第十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工作情况。市委常委、昆明警备区政委张海泉，副市长赵学农，以及省级有关部门领导参加调研。

28日，2019年昆明环滇池高原自行车邀请赛在昆明举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惠芝，市政协副主席夏静出席开幕式，副市长周红斌宣布比赛开始。

30日，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作了讲话。会议听取和讨论了程连元受市委常委会委托作的题为《高质量打赢全面小康收官战，高标准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全力推动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报告；听取和讨论了《昆明市2019年党的建

设工作专题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昆明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意见》。程连元就《实施意见（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出席

这次全会的有，市委委员 59 人，候补委员 2 人。市纪委委员、市监委委员、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和部分省、市基层党代表列席了会议。